

证券代码：430636 证券简称：法普罗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规划需要，本公司拟与新疆伟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文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伟仁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储能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新疆伟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天津文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张爱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于宇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本次投资均为货币出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986,069.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96,152.39 元。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6.67%，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7.20%。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涉及进入储能电池业务。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伟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百路 10 号 C-103 室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百路 10 号 C-103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配件制造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余高林

控股股东：江苏伟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高林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文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王线与大屯村交口东 200 米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王线与大屯村交口东 200 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配件制造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文才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刘文才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爱强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桂林路 56 号 2 号楼 3 单元 401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于宇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55 号 1401 号

关联关系：新疆伟仁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伟仁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百路 10 号 C-103 室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储能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出资比例或持股	实缴金额
-------	------	--------	---------	------

		金额	比例	
新疆伟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300 万元	65%	0
天津文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	0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5%	0
张爱强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5%	0
于宇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自有现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伟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伟仁**），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百路 10 号 C-103 室，其法定代表人为余高林；

天津文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文程**），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市 ，其法定代表人为 ；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普罗**），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 641 号 1 号楼 302 室，其法定代表人为单翔；

张爱强：

于宇：

新疆伟仁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其法定代表人为。

鉴于：

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就投资方对新公司进行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出资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设定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各投资方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	投资后比例	最晚出资日期
新疆伟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	2024年12月31日
天津文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2024年12月31日
张爱强	1,000,000	5.00%	2024年12月31日
于宇	1,000,000	5.0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二条 股权登记

2.1 各投资方同意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依据本协议内容就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签署内容如附件一《公司章程》，并将附件一的文件委托各方共同委托的人员至适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登记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的备案登记由公司派人办理。协议各方同意签署工商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工商登记所需要的手续尽快完成。

2.2 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工商登记完成日”），公司应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投资方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

董事长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应登记和留存投资方名册，该投资方名册经各投资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投资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四条 投资方的权利

4.1 公司治理。

投资人自其向新公司指定账户中缴付出资款之日起，即享有投资方权利。投资人按照工商登记所列占新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相应的投资方权利，承担相应的投资方义务。投资人有权按照新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表决权。

4.2 获得信息权。

-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供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
-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
-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的 45 天前提供下一年度预算。
- 公司必须于每月的 20 日前需提供上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3 只要投资方保有公司的投资方身份，该投资方就应享有标准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下属机构的全部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4.4 优先认购权。

新公司上市之前，对于新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任何权益，公司应在具体实施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投资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在同样的价格和其他条件下，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5.1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也即有【5】个投票权。【3】席董事由【新疆伟仁】指派的代表担任，【1】席董事由【天津文程】指派的代表担任，【1】席董事由【法普罗】指派的代表担任。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的每次会议（无论正式或临时）必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

5.2 公司以下事项应取得投资方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同意方可实施：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
-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

6.1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也即有【3】个投票权。【2】席董事由【新疆伟仁】指派的代表担任，【1】席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监事会的每次会议（无论正式或临时）必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 8.2 任何一方在其他各方实质性的违反了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相关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在收到未违反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但是本协议中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不受本协议效力终止的影响，并应当在各方之间仍然保持有效。
- 8.3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上述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为公司开展储能电池业务奠定较好的市场基础，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

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拓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